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服原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請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等語，爰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雖以前詞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乙事，完全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與法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